

謂周密矣。而有不可者。夫必良係所素置。藩鎮猶之可也。至尊  
良忠房。則適足以掣必貞兄才之肘耳。夫建藩。與遣將不同。建藩  
托於无变。遣將征勤於有变。一者速定。一者速定。一者速定。一者速定。  
教万精兵。專其委任。无所牽制。得以尽其謀。與戰。豈猶賊巨。而  
據其巢窟。及以勢力未成。不難於西獲。而取之也。今以元帥屬親王。而  
必貞為之所壓。其威令既不伸矣。及戰。其先潰敗者。親王之卒也。  
而又助為之所撓。以故當圍東。一心戴賊之兵。其收績。豈足怪哉。而  
又良所將。與兵。豈不及期。會入援京師。朝廷得兵力。則建藩之効也。  
又曰。孫子論兵。以道為先天。地次之。將法又次之。元弘之能勝。也。系氏

兵

由彼之失道。而迨元之不能勝。是利氏由我之失道。失則人心背。人心  
一背。天下糜沸。豈有將帥智勇。什倍是利氏者。莫之能敵。况朝廷  
使用之。年更亘乎。而乘其亘者。失地利為最焉。夫地利之於兵。大矣。  
楠云。成之初。舉必以一城。受百萬敵。而不屈者。據險固也。否則元  
弘之續。不可得而成也。况於迨元。既失其道。又失其地利。何謂失地  
利。曰。京師形勢。卒不及閩東。故也。系氏是利氏。皆據閩東為巢窟。  
以制朝廷。而朝廷習於故常。以得失京師為大故。論是利高  
氏之功。居新田必貞之上者。以為高氏能為我取京師。使我歸闕。  
復位。必貞之西。環鎌倉。不必切我利害也。夫遣高氏東伐。如放疋

能

於其穴固大錯矣。及遣必貞討之。如探帑穴固難必於勝。必貞无他奇道。而平行東海。轉戰千里。遇賊於陔。宜其敗也。即如賊之計。則得矣。以為必貞新未鋒銳。逡巡誘之。使必貞竭勢力於无用之地。東海平夷。至箱根。則高彼仰我俯。我以生兵。東彼之疲。則彼潰矣。是固用閑東之地。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。抑上野信哉。亦新田氏之旧鄉也。向令必貞歸焉。招其郡曲。固守其所連之奧羽。吾憑其高。瞰賊於卑。可以控制高氏。亟及其敗。山道之軍。与奧羽之兵。未缺而將會也。令必貞收餘兵。犹能成軍。得一陔固城。塞據之。与諸軍合勢。高氏必慮根本。不能舍之。以入犯。如播丹之叛者。以一楠。成治之。

而有餘。奈何遽召還必貞。以成賊追擊之勢乎。是非亦思夫京師故邪。及賊取京師。官軍再戰得克之。賊既遠離其巢。无穴可入。而棲泊海澨。不於其時。急勦殄之。而唱凱振旅。使必貞雍容上船。接西兵復來。賊不可曉也。世谷必貞之迂。廷失机。吾以為是亦朝廷之意。以既得京師。不必復恤縱敵。故召還諸將也。賊則據白旗之陔。以梗官軍。而以其間成再燃之計。朝廷至此。不聽云成。幸觀山之策。但禦之。如甸令以見卒格。開平地。童云成而不察者。亦憚再舍京師也。及敗。方行其策。晚矣。然亦可固守焉。以為後圖矣。則聽賊偽和。又

弃必贞而不顾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  
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其形勢之劣万難守哉夫大湖浚水  
之固天設以為大和非為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觀山支  
大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  
寇如在堤下与堤上人同如立牆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  
故有一寇未犯非舍而上觀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  
聽賊入京返而攻之寇亦不能守是利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  
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閩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  
窟之地守以子弟為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教搖而後保耳

勇山之役高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必注自卦鎌倉者  
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事固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  
教取教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  
亦不能覆其咫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力高於  
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為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与足利氏  
其失於通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  
五十余年者以此

卷之十三

九八 後村上

後醍醐才八子 在位三十八年  
壽四十一

○賴襄曰。是利高氏之有直彘。猶趙匡胤之有匡彘也。匡胤篡有周室。由出征握兵。反劫其君。高氏受東征之命。因得煽兵犯關。其奉勢一也。而匡胤之謀。決於匡彘。高氏之逆。成於直彘。高氏之才。不及匡胤之十一。而其所犯者。後醍醐。與恭帝。隔如天地。是以不能速取之。而累其逆節。聚直彘之所贊。為其有功於已。如世高氏之始。決反於國東也。有。家。國。之。憂。一。委。直。彘。之。治。自。此。改。豈。聚。以。自。出。蓋。以。其。憂。成。不。可。知。故。保。禍。福。任。之。也。已。而。其。憂。稍。成。轉。禍。為。福。則。已。忘。之。意。生。焉。高。氏。為。大。將。軍。仲。直。彘。為。副。隱。然。如。儲。貳。然。而。彘。詮。出。在。錄。倉。是。匡。彘。代。立。德。昭。不。得。立。之。勢。也。使。高。

太宗

劫下回

氏不幸早死。則直彘為匡彘之所為無疑矣。則烏得不忌乎。是以電任高師直。以分其權。聽其專擅。而莫之禁。是直彘所以方師直相惡。匡胤友於匡彘。故無敢離間之者。使其不友。則如趙普者。必勸匡胤除之。師直魚專擅。非知高氏之忌之。安敢公然以兵劫而廢之。而高氏亦許而不罪乎。故直彘出奔。乞降南朝。懼高氏意在必殺也。非独懼師直也。夫師直以兵劫而廢直彘。直彘又以兵劫而降師直。而高氏不罪彼而咎此。其意已忌乎此。故也。高氏初廢直彘。乃召彘詮代之。又封基氏於國東。然後高氏之志成矣。而直彘劫制高氏。再執政權。亦恃大謀之成於

已也。是以高氏亦勉從之。而史已忘益甚。固史宜也。直彘之東  
奔。高氏所大懼。其根柢自為史嘗所以焚已者也。是以親  
往。則不得和南朝。至燒史所立。迎駕還國。其大懼也。可以  
見焉。而以直彘之狡黠。而終不得志於吳東。振被執殺。何哉。不  
持以才。敵兄。衆情不附。亦罪逆之所由。先受天討也。抑以基氏  
在焉。而高氏夾擊之。其勢易免也。夫高氏之犯君猜弟。制於史  
臣。不復論可也。至親藩。史計之得者矣。假令高氏早死。未必  
至如匡胤之子。悉魚肉於史手也。史後享師。至多外患。內憂。賴國  
東之維持。終得以濟。高氏所播毒之。可謂善應國家矣。匡胤務制

將仲兵權。而宗室無尺地之封。內自削弱。既不救於家禍。又失於國計。  
是以不能保燕雲。而貽清康之禍。僮保江南。南宋不如是利氏之能吞南  
朝。全制海內也。由之言之。魚曰高氏勝匡胤可也。魚然。是利氏將帥驕  
蹇。殺服燕帝。不独師直也。宋豈有此乎。此由樹兵子不樹也。則  
時勢之異。然為史歎。曰不特然也。匡胤嘗論唐莊宗曰。二十年夾河  
百戰。不能以軍法約束諸將。直兒戲耳。吾魚愛養將帥。苟不用  
吾軍。有劍而已。使匡胤自是利氏。得不亦謂之兒戲哉。而宋自匡  
彘而後。威刑不復振。是利氏得彘滿。能繼以法。果非兒戲也。  
漢劉璋患叛。迎劉備於蜀。其諸臣欲戴備。未況襲取蜀。備曰

我

○

激

今指与吾为水火者曹操也。操以暴。吾以仁。操以譎。吾以忠。每夏  
与之反。乃可成業。今以小利失信。美於天下。奈何。然諸葛亮素策  
取益。初屢統。亦又勸備。遂取蜀。宋稭載論之。歸咎於亮曰。  
曹劉不敵。天下所知。無不若曹多。地不若曹廣。所恃以勝之。以  
區。忠。美。有天下之心。魚。無。措足之地。天下為之用。今璋以好逆之  
乃扼吭拊背。而奪之。國。与。操。異。者。幾。既。失。天下。美。士。之心。而北。向  
長。驅。欲。四。方。鄉。音。忘。難。矣。賴。襄。曰。嗚。呼。是。可以。論。正。平。之。豈。矣。  
是。利。高。氏。虽。不。及。曹。操。之。能。其。以。譎。詐。馳。驟。一。時。地。廣。兵。多。什。倍。  
南。朝。一。特。仗。其。信。美。与。之。相。形。庶。幾。可。匡。復。身。高。氏。有。夏。閔。康。

於

而。憲。於。我。未。講。和。廢。其。所。立。用。我。年。号。請。乘。輿。復。廟。魚。非。出  
實。情。而。見。其。迹。亦。以。好。逆。也。奈何。佯。許。而。遂。襲。之。為。所。譎。扼。吭  
拊。背。之。計。因。執。同。姓。以。為。功。乎。曰。知。高。氏。之。詐。也。曰。彼。以。詐。我。亦  
以。詐。可。乎。苟。知。其。詐。勿。許。可。也。許。而。襲。之。曲。在。我。師。壯。於。直。而。老  
於。曲。直。其。一。勝。而。終。敗。也。劉。備。唯。魚。措。足。之。地。故。不。能。不。見。益。別。論  
者。犹。非。之。南。朝。既有。和。紀。河。泉。之。地。又。墮。汝。彷彿。蜀。漢。而。藩。服  
忠。美。康。西。亦。援。何必。取。一。彈。丸。之。平安。以。失。信。美。於。天下。自。弃。其。所  
恃。以。勝。賊。者。恢復。之。魚。成。果。誰。能。欺。不。寧。唯。此。前。為。納。直。美。之  
降。佐。之。以。攻。其。兄。後。為。許。直。冬。之。請。驅。之。以。攻。其。父。時。氏。清。之。屬。

直冬

却

准大臣北富  
親房以博洽  
用三子顯家  
顯信顯能  
並勤王莫  
顯信孫世  
顯信孫世

皆彼之叛臣。未甞受之。嗟之北向。蓋天下望南朝。為逋逃淵藪。詭譎不仁。不知子足利氏孰伯仲也。而何以激天下之心乎。曰。豈  
然。獲弒之論。又有言曰。曹氏父子兄弟。有可同之勢。使使大臣骨  
肉。內自相殘。然後舉兵伐之。孔明既不能全其信義。又不能奮其  
知謀。而屢戰而屢退。為失機也。夫南朝亦亦乘其機。而奮其謀  
也。邪。襄曰。不然。彼謂同而後伐之耳。足利氏大臣骨肉。既內自相  
殘矣。不待吾同之而然也。則吾救我堂之義。援伐之可矣。何  
必助其子。而攻其父兄弟。當時澤親房。稱為賢相。或比之諸葛  
亮者。而亦賢其謀焉。親房嘗保平之亂。父子兄弟之相攻。曰

明教之數。亂所以不已也。今自數名教。以用亂澤。何哉。

九、長慶

後村と長子 在任五年

卷之十四

百後龜山

後村と子長慶并 在任九年  
禪後三十二年迄

楠正成。子子正行。並忠王室。身殉國難。而正行之子正俊。繼任大將。終致  
降於賊。辱其家聲。而不耻。幾乎無人。心者矣。中興諸將。忠義血出。楠氏  
右者。諸將子孫。未有降賊者。而楠氏如此。且諸將散於東西。為聲援而已。  
藉使叛降。未必切行。官利害。楠氏世為南朝藩屏。南朝得以抗強大  
之賊。咫尺間。而不止五十年者。以楠氏在焉。一日無楠氏。是無南朝也。  
正俊為王室之倚賴。如此。而舍而降賊。其臣僕比肩。而不耻。孰謂

三歲之子。三行之才。而有以禽獸耶。為楠氏帶者。謂之虛傳矣。然北朝志。東。顯。然。載。其。年。月。不。可。滅。也。且。其。族。不。多。之。而。攻。之。北。朝。為。出。援。軍。與。王。師。戰。其。迹。亦。不。可。掩。也。賴。衰。曰。吾。嘗。紀。楠。氏。之。豈。徵。之。南。朝。旧。志。而。散。凶。不。詳。故。不。敢。斷。其。虛。實。曰。三。儀。蓋。有。深。謀。焉。而。已。已。而。反。覆。考。之。豈。未。能。覆。其。實。如。有。差。得。其。情。焉。何。以。得。其。情。曰。亦。因。其。跡。于。年。月。得。之。也。後。村。上。之。三。平。廿。三。年。帝。崩。長。慶。帝。即。位。先。是。一。歲。北。朝。以。足。利。彥。滿。為。將。軍。細。川。賴。之。捕。焉。後。一。歲。三。月。三。儀。降。先。見。賴。之。遂。見。彥。滿。其。三。月。和。田。氏。族。攻。三。儀。自。是。連。年。攻。討。賴。之。請。救。之。諸。將。不。肯。賴。之。耻。其。言。不。行。欲。辭。其。職。乃。是。

滅

兵。而。以。其。子。才。為。將。後。戰。關。之。豈。無。所。見。者。十。二。歲。及。後。龜。山。之。天。授。弘。和。間。賴。之。遭。讒。見。任。而。山。名。氏。入。寇。連。陷。阿。紀。諸。城。而。三。儀。歸。順。于。山。名。氏。戰。敗。績。於。是。南。國。之。屬。行。宮。者。獨。存。吉。野。而。已。後。又。十。年。所。三。儀。蓋。既。沒。而。賴。之。再。任。職。乃。誅。山。名。氏。間。歲。而。南。北。之。和。成。矣。初。三。儀。教。受。命。攻。京。師。細。川。清。氏。之。降。行。宮。靖。攻。京。師。也。三。儀。以。為。不。可。曰。取。京。師。臣。人。力。可。辦。何。借。清。氏。唯。恐。既。取。後。失。耻。之。強。戰。保。我。所。有。失。之。且。養。威。力。徐。回。匡。復。是。可。以。知。三。儀。之。本。意。矣。而。賴。之。亦。有。弭。兵。之。志。以。為。南。人。所。以。能。教。養。者。賴。於。楠。氏。欲。除。南。患。無。若。和。楠。氏。於。是。百。方。就。援。和。焉。而。三。儀。之。



莫  
意。子之克合。是時長慶新即位。銳意用武。殺東西諸將。一時  
并起。蓋回京師。如正平例。而正儀仍執前議。是以帝怒。令其宗族  
攻之。故正儀不能自立。特為此權時之計耳。其意如曰。今而正儀  
是。自速亡也。然南無我。則無能戰。北有我。亦不敢軼我而南。故正  
儀之為背南嚮北之狀者。是以其一身橫塞南北間。以存南而  
遏北也。賴之亦知其意。欲因以成前議。不然。何不遂寃其南向之  
兵。而過十年乎。又被誤也。非曰其庇南乎。是以山名氏代之。疾南  
其鋒。而南不能支。正儀既失賴之矣。不可与謀矣。是以後背北嚮  
南。決意防戰。南朝之所以延殘喘十年者。豈非正儀歸順之効哉。

及賴之再入。先覺向南之賊。後成還北之議。及南北迭立之約。違怒  
而起兵者。南氏之遺孽也。是。可以知正儀之降。非其素心矣。自古  
老成之謀。不合少年摧鋒之論。而魏同入焉。終以被背叛之名者。  
多矣。如近世片桐且元之於大阪。可以見焉。正儀得非亦且元類也。  
嗚呼。使正儀而誠舍弱党強。固其富貴也。何以前此為南朝百戰。  
不辭其徒勞。而至其忽降耶。又何以降於正平。而歸順於弘和耶。  
又曰。制馭天下。恩与威而已。恩懷之。而威服之。相待而行。無恩則威不可  
以加。之則怨我。無威則恩不可以施。之則不德我。夫使之怨我。固  
不可。使之不德我。亦何以制馭之哉。是利氏之所以不能制馭天下者。

愚按後室  
恐復誤

無威而施恩也。夫且利高氏。非有智勇過人也。特因天下之厭王政而思武治。欲得一將種門望最高者。推戴之。各自分利耳。高氏亦知之。是以割土地。頒金帛。務充其欲。揣然唯恐彼之缺望。背我而去也。然背焉而去者。足相踵也。而不能禁也。既背後。未不同也。教背教未。坐成強大。不能削也。無他。彼其初受封。得賜。但以為當。然而不以為德。一有不便。於已掉臂而逝。饒使責而讓之。彼必曰。汝已殺其君矣。何以禁吾叛汝哉。是高氏美詮所以不能責。諸將將也。然既施之以恩。是我之恩也。被我之恩。而叛於我。一討之而有辭。何所恤乎。况彼之所恃以叛我者。土地也。甲兵也。皆籍吾所予。用

唯文倒置

以及噬我。豈可誅。雖無執者矣。是美滿之所以用戈於氏。請美弘而不疑也。且利氏之威。於是始加天下矣。而後又思能使人德之。非復如前二世也。昔者唐氏姑息。藩鎮叛將強臣。雜列天下。如不可措手者。至於憲宗。平一淮西。而諸鎮震懼。恩威並行。韓愈稱唯其所以成之。美滿。豈不備於憲宗。其所以成之一也。是故人主患不斲耳。苟有以斲於中。何紛亂之不可治也。豈然欲斲之。必先謀之不擇。而斲之。其斲不可達。適足以損其威耳。故貴於謀。必有所予者。美滿有細川賴之。與謀。猶憲宗之有裴度。所以能達其斲也。高氏任高師直。如代宗之元載。美詮。毫佐。亦益譽。如德宗之

裴